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225號

聲 請 人 陳樺貴（即陳方秋月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122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 000000-0	1	936
002	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 000000-0	1	669
003	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 000000-0	1	240
004	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 000000-0	1	276
005	東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D 000000-0	1	1000
006	東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D 000000-0	1	1000
007	東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D 000000-0	1	1000
008	東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D 000000-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9	東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D 000000-0	1	1000
010	東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D 000000-0	1	1000
011	東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D 000000-0	1	1000
012	東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D 000000-0	1	1000
013	東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D 000000-0	1	1000
014	東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D 000000-0	1	1000
015	東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D 000000-0	1	1000
016	東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D 000000-0	1	1000
017	東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D 000000-0	1	1000
018	東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D 000000-0	1	1000
019	東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D 000000-0	1	1000